

審查報告

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本院第 13 屆第 143 次會議，審議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建議調整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部分首長及幕僚長職務列等一案，經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遵經於同年 7 月 27 日在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行審查會，審查竣事(出列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 1)。

本案據部函說明略以，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於 109 年間共同組成「組織編制相關議題工作圈」，就地方機關職務列等相關議題討論，並研擬不同調整方案，嗣經部邀集人事總處及財主機關，召開相關工作(專案)小組會議並獲致結論略以，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採二階段實施，調整範圍及實施日期由人事總處向行政院作政策確認。嗣行政院基於 107 年間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科長層級主管職務之列等調整後，科長與二級機關首長實施相互遷調之需，以及為縮短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地政所)與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所)之首長、幕僚長之列等差距，建議調整地方政府編制員額 10 人以上戶政所、編制員額 4 人以上其他二級機關，列等上限為薦任第八職等之首長及其薦任第七職等之幕僚長等職務之列等，並自本(112)年 7 月 16 日實施。

審查會先由銓敘部說明本案相關重點後，續由人事總處代表說明，隨即進行大體討論及實質審查；另銓敘部就本院銓敘處(以下簡稱銓敘處)所提意見，擬具研處意見對照表(如附件 2)供審查會參考。茲綜整審查會上之發言意見如下：

- 一、案內擬就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採分階段實施，本階段擬調整列等之職務範圍，係基於何考量？本案調整所增經費約新臺幣 1 億 2 千萬，政府財政得否負擔？又現已超過本案原訂實施日期，是否溯自本年 7 月 16 日實施？或另訂對機關運作及當事人權益較無影響之特定生效日？
- 二、本案職務列等調整後，部對於未具任用資格者之留用處理原則為何？又職務列等調整，多係以修正編制表加註暫列方式處理，本次如採修正職務列等表，將涉及其他前經本院同意暫列職務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須否併予修正，是部擬通函地方機關配合辦理修編，與 107 年本院同意調整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副局(處)長及科長層級主管職務列等案之作法相同，可予同意。
- 三、本院會議通過之決議(定)是否均有函知機關？其性質與函釋是否相同？如停止適用過去院會決議(定)，是否須作更完整之檢視？有委員認為本院會議通過之決議(定)係行政規則，新舊參差尚不影響法理正確性，為免掛一漏萬，建議維持現行作法，以新院會決議(定)取代舊院會決議(定)即可。

嗣銓敘部、人事總處及銓敘處就前開意見分別說明以：

一、銓敘部說明部分

- (一) 考量地政所與戶政所組織結構接近，戶政所近年業務不斷成長，職責程度相應提高，首長、幕僚長之列等實可拉近，且 107 年鈞院同意縣(市)政府科長職務之列等提高為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後，影響其與上限列薦任第八職等二級機關首長間之相互遷調，復以 84 年 1 月通案調整科(課)員等職務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與薦任第七職等幕僚長之列等上限相同，是上開職務之列等有急迫調整之必要；又以現列薦任第七職等單位主管職務眾多，本案囿於有限經費，先就最迫切必要，不致連動衝擊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職務予以調整。復因職務列等調整而溯及生效之情形較為少見，且案內擬調整列等職務之現職人員，僅 1 人於本年 7 月 16 日退休，影響不大，經與人事總處交換意見，建議自本年 9 月 1 日實施。

- (二)職務列等曾於 78 年、88 年及 89 年間為小規模調整，當時未具職務列等調整後原職務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均經鈞院同意留用，至 107 年調整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副局(處)長及科長層級主管職務之列等，該等未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基於公平原則，未同意留用。以本次職務列等調整係為回應基層期待，如不同意其留用，則須改派次一陞遷序列同列等職務，有失美意，建議援例同意留用。另配合案內職務列等調整，如採修正發布職務列等表方式，恐引致各方調整列等之意見，建議以通函致地方機關配合辦理修編方式處理。
- (三)有關新設家庭教育中心首長列等之核議標準、戶政所原以 20 人為首長列等之區分基準，以及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

關以 12 人以上，分組辦事且置專任主管，為首長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之核議標準等，因與本案所擬相關職務列等之核議標準不相容，爰請同意停止適用上開相關院會決定。

二、人事總處說明部分

(一) 案內相關職務之列等調整，本總處業綜合考量其調整之合理性、必要性及急迫性，並經財主機關進行財政評估，以所增經費非由單一地方政府負擔，且地方政府如基本財政支出短差無法自籌，將由中央補助，經費支應無虞。至機關相關人事作業不建議追溯生效，本案訂自本年 9 月 1 日實施，應屬可行。

(二) 大院院會決議(定)標準如前後不同，部自依最新院會決議(定)辦理，應毋須停止適用過去之院會決議(定)，本院或立法院亦無此前例。本次如決定將過去院會決議(定)停止適用，未來所有類似情形均須就相關院會決議(定)通盤檢視，允宜審慎。

三、銓敘處說明部分

歷來本院會議作成核議標準之決議(定)，為本院與部就該等案件列等核議之共識，並未通函各機關，如與其後經院會決議(定)之標準未符時，逕由院會新決議(定)之核議標準取代，未另行辦理停止適用過去院會決議(定)之程序，且如擬停止適用過去院會決議(定)，尚須進行全面檢視。有無必要採行

機關頒布新函釋時，須將舊函釋停止適用之作法？請審酌。

本案經充分討論後，作成決議如下：

行政院基於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科長層級主管職務與二級機關首長職務歷練之需，以及為縮短地政事務所與戶政事務所之首長、幕僚長職務列等差距，經綜合考量該等職務列等調整之合理性、必要性及急迫性，並確認政府財政負擔無虞，提出本案職務列等之調整建議，案經討論後，同意部擬職務列等調整原則、範圍及相關配套作業，並訂自 112 年 9 月 1 日實施。至部原擬就本案職務列等調整，與本院歷次會議決議(定)之核議標準未合部分停止適用，不予處理。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提請

公決

召集人 周 弘 憲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